

Date of Sermon : 2006 年十一月 5 日

## 光與黑暗（四）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

### 經文

約 1:4-5 : 「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生命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 *In him was life, and that life was the light of men. The light shines in the darkness, but the darkness has not understood it.* )」

### 回顧上週

當你思想上帝某句話的時候，祂總是會在短時間裏讓你明白那句話的真實性。上週我們談到「光」指的就是第一節的「道」、第四節的「生命」，也就是指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我們也談到「黑暗」指就是曾經聽過基督的道的人，即所有聽過基督的人，不分猶太人或外邦人。聖經說，光與黑暗相遇的結果是「黑暗卻不接受光」。

有些人聽了這段話的反應是，古人的智慧比今更甚（現在科學的新發現總愛自古希臘尋求字根），你怎能肯定地說，光若照在他們心裏，他們一定就不接受光嗎？人的自傲本不足為奇，否則就不可能有過去三百年的文藝復興、啟蒙運動、後現代主義以及詮釋學。但上帝認定「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之後，無論你多有智慧，遇見基督的光時，就是不接受之。

在這裏，我特別要強調的重點是，光對黑暗的作為，以及黑暗對光的回應。而光對黑暗的作為乃是以「照」為主要的動作，因這「光」是具位格的光，祂行事必按其主權與喜悅而行。即祂要照誰就照誰，不照誰就不照誰，故我們不可以文化的驕傲來質問上帝。凡被光照到的時刻就是基督親自用祂的道向他說話的時刻，那個人正在接受祂的特殊啟示。這時刻是一個決定生死的時刻，因此凡對基督有正確回應的，就是在上帝的憐憫裏；相反地，若未正確回應的，就是上帝使其剛硬的對象。

### 普照相對於特照

這裏就牽涉到一個實際的問題，為什麼基督的光只特照而不普照？我們對光的概念是普照，如太陽光是普照，照片裏的每一個人人都得要有光普照，所以只有普照的光才叫做光，才是有價值的光。但為什麼基督的光不是普照？

我們之所以認為普照才叫照乃是因為，我們人被造在有限的時間與空間裏。人未犯罪前，其所掌管的大地並無疆界，但自人犯罪後，人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已被上帝「豫先定準」，故人的思維已受空間上之量的限制，論價值常以量的大小來定高低。譬如說，錢越多、車越大、房子越寬廣，這人相對的價值就越高。未信主的人，那一個不羨慕 **Bill Gates** 的財力。我們很自然地會受此價值觀的影響，便

認為光若只照著某一部份人，而未能照所有的人恐會減損光的權能。這好像說，上帝無法救全人類就表示上帝就不是全能的上帝。因此，泛光（pan-Light）當比單光來得好。

這是罪人的態度，要普渡眾生才算偉大。我有一好友曾下一評語，說，佛經比聖經更為寬廣，因佛經可以吸納所有人，人人也可以寫佛經。當然，我們不能同意這看法，因我們相信上帝是全能的。但我們口雖是這樣說，心裏還是會持疑其中？是我們怎樣建立信仰，知道自己所信的是不錯的？

上帝是全能的，祂實在有能力光照每一個人，救贖每一個人，因上帝說：「我的膀臂豈是縮短、不能救贖嗎？我豈無拯救之力嗎？看哪，我一斥責，海就乾了！我使江河變為曠野，其中的魚因無水腥臭，乾渴而死。」（賽 50:2）然，上帝既然有這能力，祂為什麼只特照某一群人？那麼你又如何解釋彼得所說的「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

### 如此劃分所要表示的意義到底是什麼？

請各位不要小看這問題，2; 1 好好想想之，因有些自認是 Reformed 系統的教授和牧師依然無法堅守其中的要點。我打一個比方，假如你富可敵國（如今年諾貝爾和平獎得獎者之一孟加拉的穆罕默德·尤諾斯（Muhammad Yunus）創辦「鄉村銀行」），有財力可以餵飽城中所有乞丐，若你定意餵飽所有乞丐，與定意餵飽其中一部份乞丐，這中間有什麼差別？餵飽所有乞丐只需吩咐秘書去作就是了，但餵飽其中一部份，則必須經由你的圈選。這樣，後者的作為是否比前者更能彰顯你的主權？普照與特照中間的分別就在此，因為泛光的光必然缺乏一個重要的質素就是光的主性。

其實，聖經充滿著這意義的彰顯，如路十章 20-22 節，耶穌說「『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是誰；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是誰。』」

### 光怎樣照在黑暗裏？而黑暗又怎樣不接受光？以法利賽人為實例。

**(1.) 路十一章 29-36 節。法利賽人的一項記號就是，拒絕上帝的道對其文化的批判。**

猶太人的文化特色是可「聽」上帝的話，他們行事的原則是先聽後行，「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申 6:4）。故，在歷史書裏常見君王尋求上帝的應允，該或不該攻打某國。但，這獨特且優良的傳統經過四百年無先知的時期，已漸漸失去了聽的能力。現在，主耶穌以尼尼微人與南方的女王二例指出猶太人的這缺失，其中尼尼微人「聽」了約拿的宣道而悔改，南方的女王要「聽」所羅門王的智慧話。主耶穌對猶太人說，他比約拿和所羅門都大，既然那時的大國都聽這兩位的話，為什麼他們不聽他？況且，尼尼微人與南方的女王均是外邦人，外邦人尚且聽上帝先知的講道，自傲於上帝選民的居然不聽，這豈不奇怪！

這些猶太人不聽原因乃是他們的眼睛昏花了，他們眼睛昏花的原因乃是他們「裏頭的光或者黑暗了」。因著他們心裏的光的黑暗，所以他們外在的宗教行為就是虛假的儀式。

那麼到底誰造成他們裏頭的光黑暗？答案是他們的宗教領袖（11:29-36）。因為，如果這些宗教領袖真的是領袖的話，聽到主耶穌所責備的這一段話之後，理當心生對己的羞愧，好好悔改，並且痛改前非，不再講授錯誤的教訓。但是，聖經記載他們的反應卻不是如此。在第 37 節記著，耶穌正說話的時候，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同他喫飯。這位法利賽人的心還是依然故我，依舊照著他的聖潔觀行事，並以他的聖潔觀來詫異耶穌的聖潔。

**(2.) 路十三章 31-35 節：法利賽人的另一個記號就是，口裏佯稱所作的都是為了主的緣故，但心中卻是阻止上帝的道的宣講。**

有一個人聽了耶穌諸多教訓之後，深感甚難明白與實行出其中道理，便問耶穌說：「主阿，得救的人少麼？」主耶穌並沒有回答這個人的問題，反而要他好好思想自己是否是得救的人。主耶穌這時定了一個得救之人的記號，這記號是他要「努力進窄門」。

什麼是「努力進窄門」？主耶穌明示不努力進窄門的人至終的下場是「趕到外面，在那裏哀哭切齒」（13:28），他們沒有一個得嘗主的筵席（14:24），他們不能作主的門徒（14:26, 27, 33），他們甚至是失了味的鹽（14:34）。這是何等可怕的結局！

世界充滿世界的道，表面上看來，世界容不下不與它同流之道，人不走世界的道則無法在世界下存活。但，上帝的權能在世界中用祂的道開出一條路，讓祂的子民在其中行走。這條道路是罪的世界不配擁有的，走在其上的聖徒也是世界不配擁有的，他們是黑暗世界的光。所以，「窄門」就是上帝的道，「努力進窄門」就是你必須竭力地活在上帝的道中。

主耶穌的話令我們驚懼，因趕到外面的人曾經在他面前喫過喝過，也曾經聽過他的教訓。說得白一點，將來在門外的人居然有與我們一起在教會奮鬥的人。如果問基督徒一個問題，說，上帝為什麼要讓你進天堂？近半基督徒會以教會服事如講台，主日學，詩班，小組，執事會，禱告等作為他們進入的本錢。他們好像是對主說，「我們在你面前喫過喝過」。也有基督徒會說，我每週上教會作禮拜，聽道，他們好像是對主說，「你也在我們的街上教訓過人。」

**(3.) 路十四章 1-6 節：法利賽人的另一個記號就是，不願對自己的信仰負責任。**

有一法利賽人辦了一個筵席，參加這筵席的來賓個個是貴客，是當時在社會上的達官貴人型的人，因為請客的主人是首領。但聖經說那請耶穌吃飯的主人不是誠心請耶穌喫飯，這位首領（連同其他貴客）想要在席間喫飯的時後來窺探耶穌。這是一招狠招，因為人在許多場合裝飾自己甚易，但人的毛病在吃飯的當際最容易暴露出來。

請大家不要誤解而認為主耶穌喜歡吃這一頓飯，主之所以接受這位法利賽人首領的邀約與會，為得是要在這樣的場合中藉著法利賽錯誤的信仰系統教導門徒四件事：不愚守傳統、不爭位、省察動機，以及不看出身等。法利賽人窺探耶穌反而將自己的這些病症完全暴露出來。

這裏的對話內容雖與前面那段管會堂相同（13:11-17），但由於對應對象的不同，所要闡述的意義也就不同。這裏的對象是律法師和法利賽人，而耶穌乃挑戰他們，問說，「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這是本體的道對受造的道的直接問話，但我們看到，他們卻以緘默的態度來回應。然，緘默不表示沒有看法，緘默不能因此逃罪。從律法師和法利賽人對他們自認為重要的信仰表現緘默來看，他們乃是根本不敢為自己的信仰辯護的人，這是極為諷刺的，因為他們以他們的信仰來教導猶太人，但是到了信仰的關鍵時刻時卻不敢相挺之。這表示他們的信仰是理念界的嚮往，根本毫有能力可言。而這愚守錯誤傳統的態度主耶穌在這裏所要警戒教會的。

下週繼續講「光與黑暗」第五講。